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连云港深化社区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

近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实施《关于深入开展社区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聚焦社区治理的痛点难点堵点,推出18条具体工作举措,深入开展社区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活动,以社区巡回审判“小切口”,赋能基层治理“大文章”。

社区是基层治理的基本单元,及时有效化解社区各类矛盾纠纷,是检验基层治理效能的重要标尺。对此,《方案》提出,将综合运用巡回审判、纠纷调处、普法宣传等多元举措,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处置在萌芽,以司法破解治理难题,将司法服务延伸到基层治理最前端。

在巡回审判上,《方案》提出,全市法院重点围绕社区邻里纠纷、物业合同纠纷、房屋租赁纠纷、小区安居环境、涉住宅小区行政执法、社区其他纠纷等6类社区高发易发矛盾,以巡回审判为切入点,优化涉社区纠纷诉讼服务,充分利用党群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物业办、人大之家等场所,科学布局巡回审判点,积极探索以“板凳法庭”“茶桌调解”等形式将解纷场所下沉至小区广场、社区活动室等,持续扩大社区巡回审判的覆盖面。

在高效化解个案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巡回审判风险预警、规则指引、法治教育、民意沟通功能,落细落实“法官进社区”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协助解决社区治理法律难题,支持业主依法规范自治,促进社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同时,健全社区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托各级综治中心构建“社区初调—行业联调—司法专调—速裁快审”全链条闭环解纷机制,全面适用“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机制,切实做到“审理一审、化解一片、治理一域”,不断提升社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成效。

据悉,开展社区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作为连云港法院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抓手,已纳入连云港法院年度重点推进项目。全市法院将立足基层治理需求,强化上下联动协作,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完善工作机制,推动社区巡回审判常态化长效运行,打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持续提升社区法治化治理水平。

张晓晓

金湖法院审执联动实现双案清零

“健身房都没了,没想到我这工资还能要回来,谢谢法官!”近日,金湖县法院通过审判与执行联动,成功化解一起劳资纠纷,依法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吉某受聘担任某健身房教练。起初健身房效益尚好,后来由于经营不善,逐渐变得没落。吉某辛辛苦工作却未获得应有的报酬,无奈之下向金湖县劳动仲裁委提起仲裁。经仲裁委审理裁决,要求健身房向吉某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共计2万余元。裁决生效后,健身房未履行付款义务。

吉某持裁决书,依法向金湖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然而,执行法官调查发现,健身房早已关门歇业,人去房空,且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被迫终结执行。

后经吉某代理律师调查,案件有了新的转机。该健身房为股份制。故其代理律师建议吉某,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向健身房股东追诉权益。金湖县法院受理案件后,鉴于本案与此前同一劳资纠纷执行案件在事实方面密切相关,且分属审判、执行两条业务线。该院决定打破部门壁垒,开展双向对接、联动办案。

庭审中,涉案股东心存侥幸,拒不承认自身责任。针对涉案股东法律认知上的误区,审理法官结合本案实际,详细讲解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股东需要承担的法定责任,依法阐明吉某追诉股东的合法性。与此同时,执行法官及时跟进,告诫涉案股东一旦败诉,拒不履行义务,法院将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执行,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黑名单等惩戒措施,这对个人征信和日常生活将产生负面影响。

在审理法官的释法说理、温情疏导和执行法官的明规示戒、刚性震慑之下,涉案股东彻底摒弃侥幸心理,正视自身法律责任,当场履行付款义务,吉某撤回起诉,圆满实现案结事了、双案清零。

伍晓伟 王佩娟

偷根地线卖废品 破坏电力被判刑

一截截地线守护着居民楼的用电安全,有人却盯上了这点铜材,肆意破坏电力设施,贪一时蝇头小利,换来沉重法律后果。近日,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破坏电力设备案件。

王大力为牟取不法利益,多次到某小区内,采用电缆钳剪断的方式,盗窃该小区五个单元楼内正在使用中的接地线,并藏匿在该小区某弱电井内。

某日,他再次前往小区准备取走线缆变卖,被小区住户当场抓获。经鉴定,被盗地线市场价值合计人民币1.4万余元。

高淳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大力破坏正在使用的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已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考虑到王大力具有坦白、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等量刑情节,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本案中,行为人盗取的是正在使用中的接地线,直接关系到整栋建筑的居民用电安全。因此,其行为并非简单侵犯财产权所有权,而是危害公共安全,应当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定罪处罚。

法官提醒,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如发现小区接地线、配电箱等区域有破损、缺失、裸露地线、线缆散落等异常情况,不要靠近、不要擅自处理,第一时间联系物业或报警。

物业加强巡查管理。各小区物业应当定期巡查,重点检查小区内电表箱、配电箱等电力设备区域的门锁是否完好,线缆是否齐全,发现隐患及时报修,防止因被盗或锈蚀引发安全事故。

任 璐

清江浦法院:一个大型超市有序退场的背后……

夏末的风穿过空荡荡的超市,带起一阵低沉的嗡鸣,也拂去了郑某心头盘踞多日的焦灼。

这天,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邵冬梅再次走进某商场负一层超市。与她同行的,还有区工商联非公企业服务中心主任李洋、明远路社区书记袁芬。

看到邵冬梅,超市负责人郑某快步迎上来:“邵法官,都搬完了。员工工资也付了大半,剩下的年底前结清。”

几个月前,这里还是另一个“金头”。那时候的郑某,满脑子只有一个念头——

“必须给我个说法”

时间回到2022年。郑某与某商场签订《商铺租赁合同》,租下负一层3600平方米场地,准备开大型超市。然而开业后,客流不及预期,营收一直上不来。租金、管理费、水电费越欠越多。今年3月,商场将超市和郑某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拖欠费用200余万元。

案件到了邵冬梅手里。她当即拨通郑某电话,对方却一肚子苦水:“不是我故意拖欠,是商场答应的事都没做到!”

宠物寄养逾期欠费又失联,海陵法院依法明确责任边界

近年来,宠物寄养需求随着养宠人群的扩大持续增长,由此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也日渐增多。寄养人逾期不接回宠物、拖欠服务费甚至“弃养”失联的情况时有发生,也增加了宠物服务机构的经营成本,也让宠物陷入无人照料的风险。近日,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一起宠物寄养纠纷案件,依法明确双方权责,为类案处理提供参考。

2024年10月,市民张某将宠物狗送至辖区某宠物美容中心寄养,双方签订宠物寄养协议,约定寄养期限150天,收费标准为50元/天。协议到期后,张某未按约定接回宠物,继续委托该中心提供寄养服务,美容中心未提出异议并持续照管。

2025年9月,双方对前期寄养及洗护费用进行核算,确认张某尚欠服务费7000余元,张某签字确认欠款并约定分期付款支付。此后张某仅陆续支付1000余元,剩余费用一直拖欠。同年12月,双方再次签订寄养协议,约定后续寄养费按1000元/月计算,同时明确此前欠款自当月起分期支付。但协议签订后,张某仅支付500元便失去联系,既未结清欠款,也未接回宠物。多次催讨无果后,该宠物美容中心诉至法院,要求张某支付拖欠的寄养费,并按标准支付后续产生的照料费用。

该案属于宠物服务合同纠纷,针对

超市没有人气,我现在连员工工资都快发不出了。”

郑某陈述,商场招商时承诺引进美食广场,与超市形成客流联动。然而美食广场不仅没开业,装修也暂停了。“电梯没开,照明灯光也不全,除了超市,负一层黑乎乎的人气很受影响。”郑某多次和商场沟通,可问题始终没解决。“开业前,超市主大门还被装修围挡堵着,我们是自己掏钱打了两个通道顾客才进得来。”

随即,郑某提起反诉,要求解除租赁合同、返还已缴纳租金及保证金,并要求赔偿装修及经营损失。“商场管理不善,楼上很多店都撤了,我们前期投了几百万,他必须给我个说法。”

“得想办法调解”

邵冬梅清楚,如果按部就班走诉讼程序,光是装修损失鉴定就得几个月,场地租金每月5万多元,越拖越对郑某不利,矛盾只会越积越深。“超市背后牵扯着几十名员工工资和消费者预付卡,一旦倒闭,滋生纠纷将接踵而至。”

“开门做生意,法治是根基,和气能生财,诚信才能长久。这个案子,得想办法

双方争议焦点,海陵法院主要从三方面进行审理。

首先,双方签订的协议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定,合法有效。被告在寄养期满后,未按约定接回宠物,长期拖欠服务费用且最终失联,均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支付拖欠费用、赔偿损失违约责任。

其次,双方已对前期费用结算确认,扣除已支付部分后,剩余6500元欠款应予支持;后续寄养费用按协议约定的1000元/月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取回宠物或宠物灭失之日止,兼顾合同约定与宠物活体的特殊属性。

此外,原告向法院主张了法律服务费,因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该费用的承担方式,且不属于维权的必要支出,法院依法不予支持,仅支持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合理诉讼。

法官提醒,宠物寄养服务涉及多方权益,为减少纠纷、规范市场秩序,在涉及宠物寄养服务时应重点明确以下几个方

面: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相关权责边界。寄养双方应订立规范的书面合同,明确寄养期限、收费标准、付款方式、宠物健康状况、逾期领回的处置规则等核心内容,避免口头约定模糊引发争议。对于特殊品种、有专属照料要求的

行动,全力推进积案清结。同时,也希望大家积极了解综治中心调解等高效的解纷方式,尽可能降低纠纷解决成本。

随后,王成瑶就群众反映的案件审理周期长等问题,向一线干警了解情况。干警答复主要是建工类、相邻关系类案件涉及鉴定事项较为复杂,且当前鉴定机构业务排期紧张,导致整体耗时较长。王成瑶表示,要紧盯制约案件办理效率提升问题,切实做好鉴定前期准备工作,强化与鉴定机构的沟通对接,提高涉鉴定案件办理效率,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回应。

王成瑶又走进信访接待区,结合自身信访接待情况,深入了解信访接待中心现状。工作人员表示接待日排队群众多,等待时间长,个别群众为了尽早和院院长当

沛县法院:送法进“淘宝村” 护航电商促振兴

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精准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法合规发展,8月28日,沛县人民法院魏曲法庭走进五段镇综治中心,开展“普法惠农护民生”第三期专题宣讲活动,把法治红利送到电商经营者身边。

五段镇玻璃制品产业发达,后六段、七段更是远近闻名的“淘宝村”,大量村民依托电商平台从事玻璃制品线上经营。然而,部分经营者因不熟悉网络经营法律法规,缺乏风险防范意识,时有诉讼纠纷和行政处罚发生。此次宣讲正是回应这一现实需求,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引导新型农业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宣讲现场,法官助理王鑫鑫以“农村电商经营法律风险与防范”为主题,结合全国各地法院公开的多起典型鲜活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明理,用接地气、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剖析农村电商、农产品直播带货过程中高频多发的法律难题。

围绕经营主体资质合规、进货查验

花上千元买来潮玩假货,二手交易谁来保障?

你有没有在二手平台买过潮玩?看描述“正品保真”,看图片几乎全新,价格也比专柜便宜不少。心动下单,到手后仔细对比,材质手感、细节工艺都与正品不太一样。找卖家理论,对方一句“我们卖的就是正品”就把你打发了。最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结了这样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卖家不应诉,法院如何查明真假

诉讼中,李某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许某向法院提交了正品与涉案商品的细节对比图、第三方平台出具的鉴别报告等证据。为查明事实,法官向该潮玩品牌方发函咨询,后公司出具《鉴定证明》,确认涉案商品的工艺、部件特征、钢印及防伪码均与正品不符,系假冒产品。

法院经审理认为,许某与李某通过二手交易平台订立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李某在交易中明确承诺所售商品为正品,但经实物对比和鉴别,该商品与正品在工艺、防伪标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经品牌方鉴定确系假冒产品。李某

发送了一张4月份支出999元的截图。此后,许某告知李某,自己已携带商品前往实体店对比,确认系假货。李某随即将许某拉黑,许某遂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商品货款。

卖家不应诉,法院如何查明真假

诉讼中,李某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许某向法院提交了正品与涉案商品的细节对比图、第三方平台出具的鉴别报告等证据。为查明事实,法官向该潮玩品牌方发函咨询,后公司出具《鉴定证明》,确认涉案商品的工艺、部件特征、钢印及防伪码均与正品不符,系假冒产品。

法院经审理认为,许某与李某通过二手交易平台订立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李某在交易中明确承诺所售商品为正品,但经实物对比和鉴别,该商品与正品在工艺、防伪标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经品牌方鉴定确系假冒产品。李某

法调解。”邵冬梅理清思路。可双方压根坐不到一起。商场寸步不让,郑某坚持要赔偿。

调解一时走不通,邵冬梅不再急着把双方拉回调解桌。她两次带队勘验现场,逐笔核对装修投入、设备清单和场地占用情况。她发现,郑某在别处还开着超市,冷库、冰箱、货架这些设备都能搬走继续使用。在法官的协调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可移动设备全部由超市自行处置。这样装修损失只剩硬装部分,数额大为缩减。

同时,在邵冬梅的推动下,法院启动多元解纷机制,邀请区工商联和社区共同参与。社区书记袁芬长期关注辖区商户经营,对商场运营情况和超市真实客流量心里有本账;工商联则从服务企业角度寻找可行出路。

法院、工商联、社区联合解纷

今年5月,双方再次坐到调解桌前。邵冬梅对郑某正色说:“合同签了,场地用了,租金、管理费、水电费该付还是要付,拖欠不是办法。”她又对商场负责人王某说:“你们不能执法,配套招商确实没到位,给超市经营带来的损失,也是事实。”

宠物,应将相关需求写入协议,同时留存好沟通记录、费用明细、结算凭证等材料,便于纠纷发生时举证维权。

双方应恪守诚信原则,主动履行各自义务。宠物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对应标准的照料服务,如实际核算服务费用,及时告知宠物健康状况,不得擅自降低服务品质、虚增服务项目。宠物主人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寄养费用、按期领回宠物,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接回的,应主动与服务机构沟通协商延期方案,不得恶意拖欠费用、弃养失联。双方秉持诚信原则履约,既能保障宠物得到妥善照料,也能维护寄养服务市场的良性经营秩序。

双方应理性主张权利,有效防控纠纷风险。当寄养人出现逾期付款、失联等违约情形时,宠物服务机构应优先通过协商、书面催告等合法方式主张权利,同时根据违约情况合理调整收费标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得在对方明确违约后仍按最高标准持续计费,超出合理范围的扩大损失难以获得法律支持。若宠物主人对服务质量、费用核算存在异议,也应及时沟通反馈,通过协商、投诉或诉讼等正规途径维权,不得以拒付费用、弃养失联等消极方式对抗,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丁家鹏

面沟通、反映诉求,甚至凌晨前排队。王成瑶表示,要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尝试结合智能辅助手段,试行网上预约信访接待,让群众少跑腿、少排队。

换位体验,最能照见“距离”。针对本次“换位跑一次”体验活动中发现的立案难等问题,王成瑶及随后召集合议庭、审管办与信访办负责人,逐项梳理剖析,研究细化举措,切实把“群众观剧”嵌入每一项工作,以更有温度的举措、更有温度的服务,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

下一步,润州区法院将继续深化“换位跑一次”专项行动,常态化以群众视角检视司法服务,靶向破解办事堵点难点,以实打实的整改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更有温度、更有效率的司法服务。

调查

开展一对一精准普法,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擦亮本土电商品牌。

“原先总觉得线上卖杯子是件简单的事,听完这堂课才恍然大悟,直播间随口一句不当宣传,都有可能惹上官司!”一名玻璃制品电商经营者听完宣讲后感慨万千。不少参会的电商从业者也纷纷表示,本次普法宣讲紧贴淘宝村经营实际,案例鲜活,内容接地气,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为今后规范开展线上经营规避法律风险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导。

网络是法外之地,司法经营便是电商从业者的最好“护身符”。下一步,沛县法院将持续以“普法惠农护民生”系列普法品牌活动为抓手,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乡村、进企业、进新业态经营主体等普法惠民行动,精准破解农村电商发展法律难题,以坚实的有力司法护航农村电商新生态健康有序发展,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源源不断的法治力量。

王鑫鑫 李 玺

未能按约交付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构成违约,法院据此判决李某返还许某全部货款。目前,判决已生效。

二手潮玩虽热,切勿盲目下单

法官提醒,二手潮玩市场持续升温,假货、货不对板等问题也随之而来,二手平台交易同样受法律保护。消费者在购买前应要求卖家提供购买凭证、包装、吊牌等正品佐证材料,对价格明显偏低或号称“全新未拆”却无购买凭证的商品保持警惕。收货后应尽快查验,发现异常应及时通过品牌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并留存报告。同时,建议消费者妥善保管商品鉴定截图、聊天记录、支付凭证、开箱视频、鉴定报告等证据,这些是后续维权的重要依据。买到假货后,可采取与卖家协商沟通、向平台投诉等方式维权,仍无法解决,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方式维护自身权益。二手潮玩市场热度虽高,消费者亦应保持理性,审慎下单,注意妥善保管交易凭证,以备不时之需。

赵建章 王文秀

袁芬接过话,语气平和却不绕弯子:“郑总,超市客流确实不理想,但损失也没有你主张的那么多。生意难做大家都理解,但不可能全算在商场头上。”

李洋从长远考虑:“想继续做,我们帮你对接资源。不想做了,就争取好聚好散。各退一步,比打几年官司划算。”

邵冬梅见双方态度有所松动,当即把勘验记录和账单摊在桌上,逐笔核对欠付费用,最终敲定了拖欠数额。

但对装修和经营损失,郑某心有不甘,“投了几百万,商场应该给我一个说法。”邵冬梅接过头话:“经营本身就有市场风险,不能全算在商场头上。”

李洋把话挑明:“硬打下去,鉴定费、律师费、时间成本,拿到手的可能还不够填窟窿。”

郑某低头不语,手指在桌面上来回划着。

邵冬梅见状,把目光转向王某:“郑总有的他难处,损失这块你们也有责任。现在大家坐在一起,就是为了解决问题,你们也表个态。”

王某沉默片刻,开口说:“拖欠的费用我们可以只收80%。违约金也不要

了,30多万元呢。”邵冬梅点点头,又说:“一次付清不现实,分期付款,你们能陆续回款,也能让他喘口气。”王某斟酌后表示同意。

当天,双方达成协议:超市分三期支付欠付费用180万元,放弃对装修和经营损失的主张;同时,承诺一个半月内腾空场地,并妥善处理好员工工资和客户预付卡。

回访那天,超市基本清空。郑某对邵冬梅、李洋和袁芳说:“当初觉得这官司要打两三年,没想到能这么快解决。”邵冬梅笑了:笑,“一纸调解书,有时候比一份判决书更有人情味!”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这一起占地3600平方米的大型超市退场纠纷,从对簿公堂到握手言和,正是清江浦区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多元共治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注脚。区法院、区工商联、社区三方联动,法律、情理、商业逻辑同向发力,不仅为企业“松了绑”,也为商圈“腾了地”,让法治的温暖可感可触。

孔冬冬 叶 鸣

邳州法院:一堂实用法治课厘清合同那些事

近日,邳州市法院官湖法庭积极参与与工商联组织的生态家居产业发展专题培训会,并作专项法治宣讲。法官重点围绕合同履行和风险防范两条主线,结合板材行业实际经营场景,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辅导,力求以务实管用的司法服务,助力辖区特色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宣讲现场,法官紧扣辖区板材产业经营实际,从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入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以法明理。针对企业经营中普遍存在的合同文本使用、权责约定、履约留痕、风险防范等方面普遍存在的薄弱环节,逐一梳理常见漏洞,细致讲解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终止全流程法律规定。同时,围绕企业交易合作、责任界定、纠纷化解等经营环节,分享可操作的实操技巧,归纳出一批针对性强、易于推广的风险防控措施,让普法内容满足企业经营需求。

以物抵债破执行僵局 盱眙法院高效护航企业发展

近日,盱眙法院高效办结一起涉企业货款纠纷执行案件,承办法官精准施策、主动作为,通过查封扣押库存货物、促成双方以物抵债的方式,一次性兑现申请执行人10余万元胜诉权益,切实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据悉,该案系一起企业间货款纠纷。法院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企业长期消极拖延,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导致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长期悬空。为挽回经济损失,申请执行人向盱眙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情,全面开展线上线下财产查控工作,发现被执行人企业名下无存款及其他可供执行的固定资产,常规执行方式难以推进,案件一度陷入执行僵局。凭借丰富的办案经验,承办法官敏锐判断企业存在隐匿可供执行财产的可能,经过精准线索摸排,迅速锁定被执行人企业股东王某关联经营的食品加工厂,为杜绝被执行人转移库存财物、规避执行,承办法官次日清晨赶赴企业经营场地开展现场强制执行工作。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以“体”育心 以“动”正行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积极探索“社矫+体育”教育帮扶新路径,以运动为媒、以竞技为桥,开展各类体育主题活动10场,覆盖矫正对象280人次,让社区矫正对象在竞技中重塑规则意识,在协作中修复社会关系,实现从“身”到“心”的双重矫正。初步形成以体育心,以动正行的矫正工作新格局。

机制先行筑根基。将体育活动纳入矫正集中教育计划,制定“体育+矫正”活动方案,确保制度化运行、常态化推进。依托辖区体育场馆、社区健身场地等资源,建立“社矫+体育”活动基地,让体育活动有场地、有组织、有保障,为月月有活动、季季有主题”打下坚实基础。多元活动拓路径。以趣味运动会为抓手,设置“法治接力赛”“人生红绿灯”“同心圆”等集趣味性、互动性、教育性于一体的特色项目,让矫正对象在协作中重建信

一场车祸,为什么可以拿两份赔偿?

意外保险、人身保险可以多一份保障。那么,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商业保险公司理赔后,能否再要求肇事方赔偿呢?近日,无锡市锡山区法院就审理了这么一起相关案例。

2024年5月,李某驾驶小型汽车右转弯时,与张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使张某受伤,车辆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曾向A保险公司购买中老年骨折意外保障险,因此,张某就医后,A保险公司向张某赔付了部分医药费9103.2元。后张某将李某及李某为车辆投保的B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李某、B保险公司赔偿交通事故造成的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B保险公司认为,其承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医疗费用的赔偿应当以当事人的实际支出为基础,适用补偿原则,且根据当事人不应因保险获利的原则,对于张某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理赔的医疗费9103.2元,其公司不应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向A保险公司理赔是基于他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关系,而本案是交通事故侵权赔偿,基于侵权责任关系,李某作为交通事故

肇事方,依法应当向受害人张某进行赔偿。李某在B保险公司为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商业三责险等,基于法定强制和合同约定,B保险公司直接向张某进行赔偿,一次性解决赔偿责任。商业保险、侵权赔偿目的不同,法律关系不同,不能因为受害人获得了商业保险赔偿就免除侵权人的赔偿责任,因此,张某对A、B保险公司均有求偿主张赔偿。法院最终判决B保险公司赔偿张某全额医疗费。

法官提醒,侵权赔偿是为了弥补受害人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使受害人的权益得到救济;商业保险是为了在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为其提供经济补偿、分散风险。两者不能相互抵消。因此,在交通事故中,受害人投保的商业保险理赔与肇事方的侵权赔偿互不影响,受害人在获得商业保险赔偿后,仍有权向肇事方主张赔偿。购买商业保险要注意免责条款等内容,避免理赔时出现“漏洞”。如合同明确约定适用损失填平原则,同时保险公司已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则保险公司可能仅对被保险人未从第三方获得的医疗费用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不会重复赔偿已获侵权人赔偿的费用。

李凯凯